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53,047	1,120,074
銷貨成本		(442,859)	(349,543)
提供服務之成本		(639,440)	(538,274)
其他收入	4	3,656	4,754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4,883)	463
銷售費用		(75,326)	(54,431)
行政費用		(111,688)	(93,774)
財務收入	6	87	149
財務成本		(13,867)	(11,0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85)	(2,4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62,542	75,941
所得稅開支	8	(18,964)	(24,455)
期內溢利		43,578	51,486
期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1,398	51,486
非控股權益		2,180	-
		43,578	51,486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5.14	6.40
攤薄		4.42	5.3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3,578	51,486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487	(52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6	(1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161	50,7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2,805	50,799
非控股權益		2,356	-
		45,161	50,7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7,414	304,495
投資物業	12	54,000	54,000
無形資產		115,338	118,053
商譽		769,376	771,173
聯營公司權益		21,797	27,662
股權投資		598	5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73	1,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32	5,384
		1,274,728	1,282,4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9,630	178,595
應收貿易款項	13	222,439	315,00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798	3,3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47,448	44,596
合約資產		286,859	260,462
可收回稅項		4,734	3,5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756	762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4,928	292,183
		1,259,592	1,098,539
總資產		2,534,320	2,381,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80,522	80,522
股份溢價賬		377,146	377,146
儲備		851,000	755,20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308,668	1,212,877
非控股權益		42,649	-
總權益		1,351,317	1,212,87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	257,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213	76,420
租賃負債		3,176	-
		79,389	333,8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227,573	258,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37,115	139,415
應付或然代價		-	69,565
預收收益		166,096	132,0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227	10,083
借貸	18	477,272	224,29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19	72,565	-
租賃負債		3,766	-
		1,103,614	834,310
總負債		1,183,003	1,168,155
總權益及負債		2,534,320	2,381,032
流動資產淨額		155,978	264,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0,706	1,546,722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i)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載於附註2(ii)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而有關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及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則分別載於附註2(iii)及附註2(iv)。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同三項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之追溯方式，並於權益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積效應作為對本期間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過往期間並無予以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就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項下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安排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且並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選擇在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同日，本集團亦已選擇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用於期初應用時之增量借貸率計算。

本集團已依據其過往評估以決定租賃於緊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前是否屬虧損性質，而非就首次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以經營租賃列賬且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故並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會於剩餘租期以直線法基準列賬租賃開支。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1%。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考慮選擇延長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本集團以後見之明釐定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租約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營業租約承擔總額	22,020
確認豁免：	
- 剩餘租期為少於 12 個月之租賃	(16,171)
於貼現前之營業租賃負債	5,8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增量借貸利率進行之貼現	(28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之經營租賃負債	<u>5,565</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造成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5,466
租賃負債增加	5,565
保留溢利減少	(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政策之影響如下：

(甲)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簽訂之任何新合約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已定義為「以代價換取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之使用權之一項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

為應用此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個主要評估：

- 有關合約是否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無論有關資產於合約中明示或透過資產在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獲識別之方式作出暗示；
- 考慮到就有關合約所訂明範圍內之權利，本集團是否有權獲得於整個使用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使用期間內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

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使用期間內指示資產之「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員工宿舍及電腦設備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入賬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甲)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任何由本集團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估計於租賃結束時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所需之任何成本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由租賃開始日期起直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折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亦會為使用權資產作減值評估。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以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之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初步計量之後，負債將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予以減少，並就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予以增加。倘有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則重新計量負債以作反映，而倘實質固定付款有所變化，亦會重新計量負債。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當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相應之調整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少至零則反映於損益中。

本集團已選擇就短期租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入賬。有關該等租賃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已獨立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年期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不向本集團大幅轉移所有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惟下列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而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該等物業會作個別分類作投資物業分類訂定，並以融資租賃列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允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甲)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分。

(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便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自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iii)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優先股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轉換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並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附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因此其並不符合股權分類。於初步確認後各期末日，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優先股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與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開的衍生金融工具，乃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入賬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iv) 業務合併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而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具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

非控股權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所載的非控股權益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應佔期內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呈列。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01,745	406,516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851,302	713,558
	1,353,047	1,120,074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收益、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權投資）。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借貸及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01,745	851,302	1,353,047
分部間收入	4,819	12,487	17,306
分部收入	506,564	863,789	1,370,353
可報告分部溢利	38,909	157,211	196,120
分部折舊	1,241	8,575	9,816
分部攤銷	-	7,513	7,51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7,047	7,050
添置無形資產	-	5,026	5,026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甲) 分部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6,516	713,558	1,120,074
分部間收入	543	16,289	16,832
分部收入	407,059	729,847	1,136,906
可報告分部溢利	39,386	138,620	178,006
分部折舊	1,145	6,865	8,010
分部攤銷	-	4,998	4,99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589	6,608
添置無形資產	-	4,262	4,26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4,466	1,388,998	1,643,4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2,265	247,483	509,748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3,664	1,372,065	1,695,7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3,940	204,845	468,785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370,353	1,136,906
撇銷分部間收入	(17,306)	(16,832)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1,353,047	1,120,074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本利潤收取。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6,120	178,006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3,037	4,723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收益	(4,883)	463
未分配折舊	(4,730)	(2,2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85)	(2,439)
財務成本	(13,867)	(11,0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6,950)	(91,571)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62,542	75,941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43,464	1,695,729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21,797	27,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32	5,384
可收回稅項	4,734	3,5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6	762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4,928	292,1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3,409	355,724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2,534,320	2,381,032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509,748	468,785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227	10,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213	76,4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7,815	612,867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1,183,003	1,168,155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864,287	743,280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430,251	326,954
中國內地	1,969	3,729
澳門	12,951	15,774
台灣	10,092	7,492
泰國	33,497	22,845
	1,353,047	1,120,074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42,543	342,060
美國	877,713	885,091
俄羅斯	10,226	10,417
烏克蘭	6,497	5,331
波蘭	6,713	3,808
新加坡	21,035	26,776
中國內地	231	312
澳門	865	954
台灣	13	29
泰國	732	124
塞爾維亞	1,357	481
	1,267,925	1,275,383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851	230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124	1,984
應付代價之豁免	-	2,355
其他	681	185
	3,656	4,754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2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921)	(1,989)
匯兌（虧損）／收益之淨值	(3,957)	2,475
	(4,883)	463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擁有資產	12,183	10,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2,363	-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7,513	4,998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775	3,318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	(1,658)	(289)
員工成本	529,919	436,879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734	9,030
海外稅項	9,477	16,26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海外稅項	1,769	(149)
	18,980	25,14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6)	(687)
所得稅開支	18,964	24,4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按照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1.0港仙	-	6,707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1,398	51,486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iii））	6,296	5,99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47,694	57,48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05,224	804,727
- 購股權（附註（ii））	258	2,156
- 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274,725	274,7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0,207	1,081,608

附註：

- (i) 普通股 805,224,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 804,727,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紅股之影響。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授出之購股權並未計算在內，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乃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月及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用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包括假設於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視為轉換為普通股時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並不具重大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使用權資產，約為 17,53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6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之使用權資產約為 9,206,000 港元，主要為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約 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00 港元），錄得出售虧損約 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 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37,00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34,000 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62,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 5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230,965	324,424
減：虧損撥備	(8,526)	(9,417)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222,439</u>	<u>315,007</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4,436	149,555
31至60天	83,660	96,852
61至90天	18,293	37,137
超過90天	44,576	40,880
	<u>230,965</u>	<u>324,424</u>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498	4,258
按金	5,236	6,106
預付款項	36,067	27,751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462	1,072
聯營公司欠款	185	5,4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總額	48,280	45,428
減：虧損撥備	(832)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淨額	<u>47,448</u>	<u>44,596</u>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53,538	185,967
30天以內	49,891	46,729
31至60天	3,947	10,688
61至90天	6,702	3,248
超過90天	13,495	12,308
	227,573	258,940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503	17,997
應計費用	124,356	119,72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06	1,208
欠聯營公司款項	50	482
	137,115	139,415

18.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213,551	224,290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63,721	-
	477,272	224,290
非流動部份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257,425
	477,272	481,715

18. 借貸 (續)

附註：

(i)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213,551	224,2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224,29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止期間，每半年償還一次，分五期結清，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4.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據此，緊接有關修改前銀行借貸未償還之結餘的償還期限已更改為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因此，修改虧損約2,547,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於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4.8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62,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
- (2) 本集團賬面值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18. 借貸（續）

附註（續）：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為單位、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發出日期，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20港元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291,666,666股股份（「換股股份」）。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已分別調整至321,100,917股及每股1.0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以行使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每股1.0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普通股。隨後合共91,743,119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下降至250,000,000港元。

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已分別由229,357,798股及每股1.09港元調整至274,725,274股及每股0.91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出可換股債券當日後第九十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可予轉換。除非換股股份先前的獲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已協定之按每年3%之內部收益率計算之累計收益。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轉換權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定義，並分類為權益及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股權兩部份。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7,425
估算利息開支	6,296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63,72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透過應用實際年利率4.99%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19.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可換股優先股及相關認沽期權（附註（i））	66,732	-
認沽期權（附註（ii））	5,833	-
	<hr/>	<hr/>
	72,565	-

附註：

(i) 可換股優先股及相關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GDI」，本公司的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與 BGV Opportunity Fund LP（「BGV」，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DI 同意配發及發行 622,027 股普通股（「普通股」）及 622,027 股 A 系列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統稱「證券」），總代價為 15,000,000 美元（「美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初次完成日期」）完成。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擁有於 GDI 任何股東大會上按已轉換基準而非單獨類別進行投票的權利，惟法律要求則除外。

19.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i) 可換股優先股及相關認沽期權（續）

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按已轉換基準及於普通股的股息獲派付時之股息派付。有關的股息權利不得累計，及倘於某一特定期間並無宣派股息，則有關股息權不得累計，且任何未宣派或未派付股息亦不會計息或累計利息。

清算優先金額

倘 GDI 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有權收取 24.1147 美元另加已宣派及未派付股息（或可換股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收取的金額（倘更高））。任何所得款項的餘額應按比例分配予普通股持有人。

轉換選擇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 14.8647 美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 GDI 普通股，惟受限於股票發行、分割、組合、股息、分派、合併及重組及類似事件的調整。此外，在受限於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各可換股優先股將按適用的轉換率及轉換價自動轉換為 GDI 普通股。

本公司授出之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即 GDI 最大股東）已於初次完成日期向 BGV 授出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倘董事會在初次完成日期起三年內議決不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 GDI 股份（惟不包括 GDI 未能履行上市適用規定或本公司未能控制的原因），則 BGV 將有權於作出該董事會議決六十天內要求本公司收購 BGV 當時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金額相當於原認購價另加年度回報 20%（單利）。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應付之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到 GDI 的過往增長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須在 GDI 結束首次公開發售及授出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日期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ii) 本公司授出之普通股認沽期權（「普通股認沽期權」）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於初次完成日期向 BGV 授出普通股認沽期權。倘董事會在初次完成日期起三年內議決不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 GDI 股份（惟不包括 GDI 未能履行上市適用規定或本公司未能控制的原因），則 BGV 將有權於作出該董事會議決六十天內要求本公司收購 BGV 當時持有的所有或部分普通股，金額相當於原認購價另加年度回報 20%（單利）。普通股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應付之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到 GDI 的過往增長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普通股認沽期權須在 GDI 結束首次公開發售及授出普通股認沽期權日期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有關證券發行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可換股優先股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認沽期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提供之獨立估值按公允價值計量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及普通股認沽期權。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優先股及相關認沽期權及普通股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約 8,503,000 美元（相當於約 66,732,000 港元）及 743,000 美元（相當於約 5,833,000 港元），並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式進行估計。

於初始確認時，用於釐定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及普通股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之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 波幅	33.87%
- 無風險利率	2.162%
- 清盤之可能性	10%
- 贖回之可能性	10%
- 轉換之可能性	8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釐定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及普通股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亦無贖回證券。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62,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賬面值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5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000港元）。

21.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甲) 出售 GDI 部分股權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DD」）向一名 GDI 董事及一間由 GDI 董事控制之公司分別出售 342,500 股及 82,936 股 GDI 普通股權益，代價分別為 2,055,000 美元（相當於約 16,117,000 港元）及 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44,000 港元）。

(乙) 發行 GDI 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DI 向 BGV 發行 622,027 股普通股，佔 GDI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4.93%。

(丙) 行使 GDI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DI 之一名僱員及一名董事分別行使 60,000 份及 150,000 份 GDI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7.54 美元，導致發行 210,000 股 GDI 普通股，佔 GDI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1.64%。

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於 GDI 之持股量攤薄至 90.20%，惟並無失去對 GDI 之控制權。故此，上述交易乃列賬為增加非控股權益之股東交易。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為 1,353.0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8%。其中產品銷售上升 23.4%至 501.7 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 19.3%至 851.3 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37.1%及 62.9%，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36.3%及 6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 64.0%及 36.0%，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62.7%及 3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 270.7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8.5 百萬港元或 16.6%。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海外業務錄得增長，以及本地核心業務之營運效率持續提升。

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 41.4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 51.5 百萬港元減少 19.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i) 本集團於期內對美國業務之研發、商業應用能力轉化，及跨行業跨地域業務版圖延伸等方面的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ii) 期內就附屬公司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Grid Dynamic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約 11.0 百萬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以及 (iii) 本集團於 Grid Dynamics 之持股量被攤薄，以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Grid Dynamics 期內溢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 1,367.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1,119.5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 504.9 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14: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 477.3 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本地及海外核心業務發展理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之收入、毛利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錄得 1,353.0 百萬港元、270.7 百萬港元及 41.4 百萬港元，收入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0.8% 以及 16.6%。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核心業務發展穩中有進，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 16.4% 之增長，毛利率持續改善，反映本集團一直進行之技術升級及服務轉型取得理想成效。

期內，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市場對現有營運系統之軟硬件及相關服務需求。面對數碼轉型及雲計算的洪流持續，公私營機構對採用新型科技以提升服務質素或改善營運持積極態度。此等全新商機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正面推動，促使本集團新型科技業務快速成長，為業務帶來新的增長點，及顯著收入與盈利貢獻。本集團繼續聚焦三大核心業務：(一) 創新的行業解決方案 (Innovative Solutions)、(二) 智能網絡安全 (Intelligent Cybersecurity) 和 (三)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 (Integrated Managed Services) 之升級與轉型，接獲不少重大訂單。

創新的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該業務於期內表現強勁，整體新簽訂單錄得顯著的雙位數字增長，包括於香港、澳門、亞太地區以及 Grid Dynamics 取得的訂單佔本集團整體新簽訂單超過 50%。期內，本集團抓緊市場對新型科技如雲計算、人工智能、機械人流程自動化及開放 API 等的殷切需求，並受客戶信賴，例如於零售行業取得亞洲首個與某全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廠商聯合打造的大數據項目。另外，本集團發揮構建及管理不同雲端平台（公有雲、混合雲及私有雲）的全方位能力，成功從兩個政府部門接獲具標誌性的大型雲計算相關項目。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動軟件即服務（SaaS）的新收費模式，成功將針對房地產行業之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由公司內部伺服器運作的環境（on premises）遷移至雲端平台，並於本年五月連同全球領先的數碼轉型專家阿里雲合作，將新服務推出市場，本集團亦利用了 SaaS 的收費模式，滿足本地以至跨地域不同房地產客戶的需要。

智能網絡安全業務

該業務接獲新簽訂單情況表現猛進，較去年同期翻倍增長，錄得佔本集團整體新簽訂單雙位數字之佔比，佔比大幅增長，呈良好勢頭。面對新金融網絡安全法規、虛擬銀行成立及政府對網絡安全的關注，本集團引入人工智能及雲端安全方案，及憑藉先進的 7x24 安全運作中心+（SOC+），分別從監管嚴格的金融業及政府部門獲得安全管理服務項目及 SOC+ 訂單。此外，為提升服務，本集團亦推出 A-Tips 集合性網絡安全威脅情報的智能化平台，該平台結合自動化、大數據分析、全球化防禦資訊及本集團豐富的行業經驗，為客戶帶來更貼心的威脅預防及阻截等的安全服務。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該業務於年內取得相當的進展，錄得接近雙位數的升幅，佔本集團整體新簽訂單逾 30%。本集團繼續深化拓展管理服務，成功從一間現有房地產服務機構接獲訂單，以服務級別協議（SLA），於香港及其位於中國內地十多個城市的辦事處，提供優質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憑藉優質服務及堅實的客戶關係，本集團繼續獲一所政府法定機構委聘，為其提供為期五年的個人電腦支援及相關服務。另外，本集團積極推動及加強自身於應用程式管理服務能力，並成功獲得相關訂單，當中包括一所政府機構長年期相關的大宗投標資格。

海外業務

Grid Dynamics 於年內錄得強勁的增長，其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分別錄得 31.7%及 28.2%之顯著增長。Grid Dynamics 憑藉專業能力及良好聲譽，期內保持行業領先優勢，並在已深耕的金融、零售及科技行業，繼續擴大客戶群。整體而言，新簽訂單數量增幅逾 50%，帶動整體收入顯著增長。

自動系統解決方案巡演年度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舉辦「ASL 解決方案巡演」，是次活動針對兩岸三地、粵港澳大灣區，分別在澳門、台灣及香港舉行，作為本集團年度重點市場推廣活動。藉此積極推廣「香港翹楚，全球交付」的信息，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品牌形象，並推廣其一站式、多元化及創新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方案，協助客戶進行從前端到後端的數碼化轉型。整個活動聚首兩岸三地的客戶、合作夥伴、業內人士與全球頂尖科技供應商，取得空前成功。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數碼轉型、雲計算、物聯網及 5G 趨勢將繼續刺激市場對新型科技的強勁需求，基於新型科技較為複雜，客戶或許面對掌握技術或缺乏人才之挑戰，委聘可以貫穿不同資訊科技範疇的資訊科技公司之需求因此增加，該等資訊科技公司亦具備整合傳統系統、應用新型技術、整合不同資訊科技廠家產品及平台的能力。本集團除具備上述能力外，就雲計算方面，本集團亦已具備專業的顧問團隊、卓越構建及管理能力，協助客戶將應用程式遷移於不同廠家、不同類型的雲端平台以應付相關市場需求，加上本集團擁有眾多戰略性的資訊科技廠商的強大支援，相信這對本集團而言，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尤其進一步拓展新型科技業務，促進本集團升級與轉型。

同時，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數年投放數千萬港元的資源，以加強於全渠道及雲端服務基礎上的服務平台，以獲得持續發展的潛力及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深度，相關工作已展開並積極推進當中。

此外，於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從內部投入、外部投資等兩個方面推動 Grid Dynamics 在人工智能、機械學習方面進行領先的技術研發、商業應用能力轉化，以及跨行業、跨地域的業務版圖延伸。

在風險和挑戰方面，貿易糾紛陰霾籠罩全球，經濟及貿易不穩定情況相信於下半年持續，企業對大型資訊科技投資轉趨謹慎。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對資訊科技需求與供應之影響。與此同時，香港最近的政治爭議升級，預計有機會延遲對資訊科技預算的審批，特別是大型項目的審批。另外，本集團全球化的業務佈局，顯著受到地緣政治的影響。

最後，我們將遵循積極謹慎的原則，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拓展更廣泛的市場。我們將堅持不懈，努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534.3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1,103.6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79.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1,308.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14: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36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6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35.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0.8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8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美國、俄羅斯、波蘭、烏克蘭及塞爾維亞僱用2,378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甲）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兩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 （乙）就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前任董事會主席李偉先生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